



自我評鑑專案籌劃小組第八次會議 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主席：蔡進發校長

紀錄：羅珮甄

出席：劉育東副校長、鄧成連副校長/創意設計學院院長、范國清副校長/研發長、董事會許志賢主任秘書、施能義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林益昇主任、彭德保教務長、蔡碩倉副教務長、管理學院利菊秀副院長、秘書室稽核組柯賢儒組長、研發處周永振組長、產學營運處陳永進組長、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鄭鼎耀組長、綜合業務組羅珮甄助理、綜合業務組林佩璇助理、綜合業務組楊孟樺助理

壹、主席致詞：

貳、追蹤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一、已依據鄧成連副校長以及董事會許志賢主秘之建議修正。 二、將於 101/1/11 寄送「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a href="#">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a> 」予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

	員會委員審閱。 三、將於 101/1/17 召開 102 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

### 【提案一】

案由:檢陳「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1 月 3 日「自我評鑑專案籌劃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鄧成連副校長，以及董事會許志賢主秘之建議修正，計畫書已修正完畢，提請討論。

修正建議:

#### 鄧成連副校長:

1. 「目錄」字體不需粗體。

#### 董事會許志賢主任秘書:

1. p. 8 「校級品質保證卓越中心」移至(五)，引言加「另由本校「品質卓越保證中心」，負責評鑑等相關行政、管考業務，自我評鑑組織如圖 1」等字眼。
2. p. 23 「成立品質保證卓越中心」敘明段落不宜再提。

#### 管理學院利菊秀副院長:

1. 目錄:「壹前言」等標題置中、字體變大，排版需一致性。
2. p. 11、p. 21 排版宜修正。
3. 目錄:「附件」宜移置新頁面，順序為:目錄、附件目錄、圖目錄，以及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另置新頁面。
4. p. 10 圖 1 與圖增加行距。

**陳永進老師:**

1. p. 21 字眼修正為「係」依據。
2. p. 26 「員」重置，刪除重覆之字眼。

**董事會許志賢主任秘書:**

1. p. 48~p. 50  
項目二刪除「激發學術能量」;項目三增加「強化行政機制」;項目四增加「擴展專業服務績效」;項目五增加「強化行政資源機制」。

**鄧成連副校長:**

1. 「強化行政資源機制」項目二與項目三均需納入。

**管理學院利菊秀副院長:**

1. p. 48 項目三與項目四排版宜置同一頁面。

**董事會許志賢主任秘書:**

1. 確認 p. 19 「三. 持續推動國際交流」文字中本校國際學生之人數。

**劉育東副校長:**

1. p. 19 「安藤忠雄設置藝術館」宜修正為「安藤忠雄設計亞洲大學藝術館」。

柯賢儒老師：

1. p. 30 以 70 頁為主(為原則?為限?語意不明，宜修正)。

鄧成連副校長：

修正為「以 70 頁為原則」。

柯賢儒老師：

1. p. 57-p. 61 佐證資料，「近三年」數字宜統一大寫。

鄧成連副校長：

1. 請校長審議 p. 92 經費預算。

管理學院利菊秀副院長：

1. 「經費預算表」，宜於「單價」後註明(新台幣)、「總金額」後註明(新台幣)。

鄧成連副校長：

1. 宜修正為總計:新台幣 XXXX 元
2. 「小計」修正為「總計」。

**決議：**

- 一、依據與會主管建議修正「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呈予鄧成連副校長、董事會許志賢主任秘書、彭德保教務長以及管理學院利菊秀副院長審閱。
- 二、102 年 1 月 11 日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計畫書後送印，郵寄予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於 102 年 1 月 17 日「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第一次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6：20)**

##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計畫書對照頁數
1. 評鑑辦法	(1)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p. 6-p. 7 (自我評鑑組織)、p. 33 (經費來源)、p. 12-p. 13、p. 27-p. 28 (時程)、p. 8-p. 9 (人員)、p. 17-p. 18 (評鑑項目)、p. 35-p. 36 (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
2. 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項目(除本原則第5點第9款所列項目外，亦可自訂學校特色項目)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系所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映發展特色。	p. 17-p. 18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具體並明訂運作方式，校外委員並達3/5以上。	p. 8-p. 9
4. 自我評鑑流程	(1)自我評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院校系所分工妥適。 (2)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3)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1)p. 31 (2)p. 30 (3)p. 23-p. 28
5. 評鑑委員遴聘	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p. 29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2)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1)p. 32-p. 34 (2)p. 33

7. 改進機制	校院系所學程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善機制，學校並應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p. 23-p. 28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p. 35-p. 36

註：1. 本表係教育部審核第一階段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項目。

2. 本表檢核項目第二項說明所列之作業原則係為「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檢附如後。

亞洲大學 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標準說明	分數					評鑑指導委員建議事項(條列式)
		5	4	3	2	1	
		完全符合	符合	尚符合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 評鑑辦法	(1)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項目（除本原則第 5 點第 9 款所列項目外，亦可自訂學校特色項目）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系所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映發展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具體並明訂運作方式，校外委員並達 3/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我評鑑流程	(1)自我評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院校系所分工妥適。 (2)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	<input type="checkbox"/>					

	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3)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 評鑑委員遴聘	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2)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7. 改進機制	校院系所學程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善機制,學校並應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註：1. 本表係教育部審核第一階段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項目擬。

2. 建請各位委員以條列式給予建議。

## 法規名稱：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 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加速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本部依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類別分別為之。
- 三、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 (二)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 (三)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 四、由獨立學院改名之大學，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
  - (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八)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十)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 六、大學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依前點各款所定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 (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2、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3、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 4、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5、參加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七、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依下列三階段予以審查認定：
- (一)初核：本部於受理大學申請認定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大學於十日內補正。
  - (二)審查：由本部組成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學校代表簡報或實地訪視。認定小組審查初步認定結果由本部核定。
  - (三)認定決定：前款認定小組之認定結果，經本部核定予以認定者，由本部公告之。
- 八、前點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一)機關團體代表五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專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專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八人。
- 認定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九、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十、認定小組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 十一、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得免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同類別評鑑。
- 十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獲本部認定者，應於認定有效期間內，依自訂自我評鑑機制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應公告。
- 十三、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獲得本部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違反本原則規定或涉及相關文件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本部得撤銷認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免接受本部評鑑申請、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之參據。
- 十四、本原則未盡事宜，由認定小組議決之。